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1年05月07日

表44-3-0(109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採列舉扣除 納稅單位	採列舉扣除綜合 所得總額	合計		捐贈				保險費			
					現金		非現金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全民健保保費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14025	39457349	417750	27543455	30917	749421	82	83830	111704	5277026	112321	2302049
第2分位	114025	96564814	446723	29417085	49326	2467438	210	31067	112771	6776924	113648	3407252
第3分位	114024	160349630	464427	34753832	63170	4224614	338	43487	113137	8408202	113844	4964748
第4分位	114024	261879096	476766	40008431	74965	6177790	519	100250	113321	9528710	113920	7102141
第5分位	114024	651328759	479394	58494202	86498	16790053	966	855701	112511	9215020	113962	14432604
合計	570122	1209579648	2285060	190217006	304876	30409316	2115	1114335	563444	39205881	567695	32208794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1年05月07日

表44-3-0(109年度)綜稅列舉扣除細項戶數金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房屋租金支出		候選人之競選經費		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之競選經費		罷免案之支出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第1分位	112311	13123962	5	1079	45399	5460491	5010	545497	1	100	0	0	0	0
第2分位	112731	10619986	5	2610	52860	5575339	5166	533810	3	2556	1	3	2	101
第3分位	113201	10686412	9	1409	56076	5948697	4638	467908	12	8344	1	7	1	5
第4分位	113481	10495309	9	4389	56058	6150206	4476	433895	15	15737	1	3	1	1
第5分位	113263	10478866	11	4485	47580	6254664	4582	437122	11	25502	10	186	0	0
合計	564987	55404535	39	13972	257973	29389398	23872	2418230	42	52239	13	199	4	107

一、說明：（一）捐贈（現金）：包括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一般現金捐贈及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戶對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亦納入之。

（二）捐贈（非現金）：包括對政府之實物捐贈（含國防、勞軍、古蹟）、土地捐贈及一般實物捐贈。

（三）同一戶若有兩筆以上之捐贈者，戶數計為一件（例：同戶內有對政府之現金捐贈及一般現金捐贈，但戶數為一筆）。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